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全口径预算体系

根据《预算法》第五条规定，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各类政府收支按规定纳入上述四本预算，构建互相之间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2.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财政总收入包括中央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前地方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 部分、企业所得税 40% 部分、个人所得税 40% 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收入，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其他收入等非税收入。目前中央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消费税、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 部分、企业所得税 60% 部分和个人所得税 60% 部分等。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目前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包括国有土地出让金、彩票公益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其他支出等方面。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0〕

31号)，2021年1月1日起，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管理。

6. 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根据国家规定，2015年1月1日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的项目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具体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等11项基金；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5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从2017年1月1日起，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根据省财政厅要求，2017-2019年，将78项非税收入分三年逐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2017年63项、2018年12项、2019年3项。

7. 转移性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

括：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

8. 转移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税收返还支出、转移支付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等。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等。

9.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是指中央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改革时，将上划中央收入中原属地方的部分以一定的返还方式归还地方的收入。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等 4 项。目前，上述四项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实行定额返还。

10. 财政转移支付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

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接受资金的下级政府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11. 地方政府债券

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预算法》规定，省级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举债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浙江省按规定核定各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基本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

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重点支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根据《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有关规定，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

15. “三公”经费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①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②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和其他用车。

16.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是指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决策有评估、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